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101 年 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升等教師所需具備之年資、條件、升等文件等規定，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，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。系教評會審議升等之日程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合於升等規定之教師應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。系教評會應就申請教師之品德、教學及服務成績等確實審查。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教師得將通過之會議記錄、個人履歷及著作相關資料五份，送交院教評會辦理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系各級教師論文升等，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研究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副教授升教授：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、EI、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參考作 3 篇（其中 SCI、EI、SSCI 或 TSSCI 至少 1 篇）。
 - 二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且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、EI、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參考作 3 篇。
 - 三、講師升助理教授：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期刊之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參考作 3 篇。
- 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技術報告升等，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專利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。
- 一、副教授升教授：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 SCI、EI、S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專利至少 4 件（含發明專利至少 1 件）。
 - 二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於期刊所收錄之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專利至少 3 件（含發明專利至少 1 件）。
 - 三、講師升助理教授：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 1 篇期刊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專利至少 2 件（含發明專利至少 1 件），參考論文 1 篇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就本系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成績以及本系專任教師員額進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涉及該項評審事項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，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。
- 第八條 開會時，應有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